

闵环保许评[2015]38 号

**关于警用刑事侦查装备及安防弱电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警用刑事侦查装备及安防弱电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地处颛桥镇都会路 909 号，新建 2 栋 5 层车间（4#、5#）、1 栋 3 至 4 层辅助楼（3#）和 2 间门卫、1 个垃圾房。建成后，用于研发办公、展示和宿舍。

（二）项目由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警用刑事侦察装备及安防弱电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2]185 号）；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警用刑事侦查装备及安防弱电产品研发生

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警用刑事侦查装备及安防弱电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抄送：颛桥镇政府